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6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更改董事會委員會構成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6,956,877,147 (99.758678%)	16,829,103 (0.241322%)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	6,992,905,414 (99.999999%)	36 (0.000001%)
3.(A)	(i) 重選李文演先生為執行董事。	6,678,356,689 (95.502598%)	314,496,761 (4.497402%)
	(ii) 重選盧溫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710,640,113 (95.964261%)	282,213,337 (4.035739%)
	(iii) 重選簡亦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710,640,113 (95.964261%)	282,213,337 (4.035739%)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972,127,311 (99.702868%)	20,778,139 (0.297132%)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6,925,560,367 (99.309608%)	48,145,883 (0.690392%)
5.(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 ^(附註)	6,978,094,410 (99.788199%)	14,811,040 (0.211801%)
5.(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註)	4,379,662,439 (62.630548%)	2,613,191,011 (37.369452%)
5.(C)	按購回股份數量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附註)	4,458,926,733 (63.764052%)	2,533,926,717 (36.235948%)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仲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6,939,476,514 (99.235955%)	53,428,936 (0.764045%)

附註：決議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因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贊成通告內第 1 至 6 項之每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894,412,338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更改董事會委員會構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及通函。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鄭國乾先生(「鄭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梁仲萍女士(「梁女士」)經股東週年大會第6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有關梁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更改董事會委員會構成

如公告所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 (1) 鄭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梁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燦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鄉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